

岷電獲准追回87億 千萬家庭繳36個月

本報訊：能源管制署已批准馬尼拉電力公司（Meralco，岷電）於未來36個月內，向用戶追回約87.4億披索少收的轉嫁成本，同時命令該公司向用戶退還約3,010萬披索多收的相關費用。

該項裁定適用於馬尼拉電力公司2011-2022年期間的轉嫁收費，明確這家電力企業各項轉嫁成本項目當中可追回或是需要退還的金額。

獲批准追回的最大金額為約73億披索發電成本，將於36個月內按每度0.0701披索的標準向用戶收取。

能源管制署還批准馬尼拉電力公司追回約6.16億披索輸電成本、約5.951億披索系統損

耗費，以及約2.289億披索不動產稅調整費。輸電成本及系統損耗費的收費標準則按不同用戶類別而有所不同。

另一方面，能源管制署命令馬尼拉電力公司向用戶退還合共約3,010萬披索，包括55.479萬披索的生命線補貼、224.565萬披索的長者優惠補貼，以及2,733.703萬披索的地方特許經營稅調整費。

生命線補貼及長者優惠補貼將於1個月內退還。

而地方特許經營稅調整費則於36個月內分期退還。

為方便用戶清楚識別及追蹤各項收費及退款調整，能源管制署命令馬尼拉電力公司在

電費賬單上，將各項調整分別列作獨立且清楚識別的項目。

各項調整將分別標示為「OGA」（發電成本調整）、「OTCA」（輸電成本調整）、「OSLA」（系統損耗調整）、「OLRA」（生命線補貼調整）、「OSrRA」（長者補貼調整）、「RPT Adj.」（房地產稅調整）及「LFT Adj.」（地方特許經營稅調整）。

能源管制署署長兼行政總裁弗朗西斯·薩圖尼諾·范（Francis Saturnino Juan）表示：「轉嫁成本對配電公司而言屬於收支平衡性項目，並非盈利來源。」

只是馬尼拉電力公司代發電公司、輸電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機關代收相關費用，再轉嫁

予用戶。」

范署長表示，能源管制署在確認及核實程序中，會嚴格審查馬尼拉電力公司就各項轉嫁成本向用戶收取的每一披索，是否與其實際及依法可收取的成本相符。他指出，有關機制既可保障消費者免受未經批准或過高收費影響，同時確保配電公司只能追回依法應得的成本，「不多不少」。

根據裁決，馬尼拉電力公司須於收到裁決後的下一個賬單周期開始實施有關調整。

馬尼拉電力公司也必須於開始實施有關調整後10日內向能源管制署提交經宣誓的合規聲明，並於其後每月提交報告，直至所有獲確認可追回或須退還的金額全部完成為止。

馬加隆防洪案查到權貴 僅僅兩周火速被踢出局

本報訊：碧瑤市市長馬加隆（Benjamin Magalong）於8月4日表示，他在現已解散的獨立基建調查委員會展開調查期間，並開始掌握一些他認為最終可能指向權勢人士的「敏感」線索後，他被撤銷作為調查員的職權。

馬加隆接受某新聞節目訪問時回憶，2025年9月，有人邀請他出任委員會主席，但由於接受有關職位須辭去市長職務，因此他拒絕了有關安排。

其後，他改獲委任為特別顧問，並擔任獨立基建調查委員會調查員。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調查防洪工程及其他政府基建項目涉嫌存在的違規情況。

馬加隆說：「我接受職務後，便展開調查。我也開始與菲國警及其他團體緊密合作……然後我們開始蒐集各項證據。」

這位由警界轉投政壇的退休警察將領表示，調查開始約兩星期後，他的職務出現變動，由原本的特別顧問兼調查員，被改為僅擔任特別顧問。

馬加隆表示：「似乎我大概碰到了一些敏感的資料。也許是因為我們在追查的線索，以及所進行的實地調查，最後讓他們意識到『到此為止吧』。於是他們告訴我：『你不是調查員，你只是特別顧問。』」

當被問及是否認為調查已開始指向與馬拉干鄺宮關係密切的人士時，馬加隆回應說：「很有可能是我按錯了按鈕，或者我接觸到一些敏感事情，他們知道我快要查到了。所以他們大概認為：『我們已經控制不了他了。』」

他表示，當被告知自己不再擔任調查員時，實際上已意味著他在委員會內的工作告一段落。

他說：「其次，當告訴我『你不是調查員』時，我根本毋須再猜測其中的意思。我懂得看暗示。」

他又說：「當我看到那段影片時，大概只花了兩分鐘。我只重看了兩次，便立即寫好並提交辭職信。」

馬加隆於2025年9月26日正式辭職，距離

他獲委任為特別顧問兼調查員不足兩星期。

他質疑，若一個調查機構成立後，負責實地調查的人卻被撤去調查權，那麼成立這個機構的意義何在。

馬加隆表示：「如果你的本意是成立一個調查機構，但卻突然撤去主要調查員的調查權，而留下來的3名委員又沒有調查能力，因為他們本身並非專業調查員，那麼，還能做什麼？」

馬加隆表示，他並不了解小馬科斯總統的真正意圖。

但他始終認為，撤銷其調查權已削弱了委員會的職能。

他說：「我確實不知道總統的真正用意是什麼。」

獨立基建委員會於2025年9月根據第94號行政命令成立，負責調查過去10年間推行的防洪工程及其他中央政府基建項目涉嫌存在的違規情況。

該委員會最終於今年3月31日停止運作。

莎拉1.29億機密資金支出 審計署證人稱缺證明文件

本報訊：審計署（COA）的一位證人在週二出庭作證時表示，莎拉·杜特地的副總統辦公室在其2023年第一與第二季度2.5億披索的機密資金配額中，至少1.29億披索的支付款項未有付款證明文件。

前審計署情報及機密資金審計辦公室國家審計員瓦米爾律師（Roderick Wamil）於副總統杜特地彈劾審訊第12天，以控方證人身份作供時作出上述表示。

當私人檢察官卡普南（Lorna Kapunan）詢問副總統辦公室是否曾提交任何證明確實支付醫療用品或食品款項的文件時，瓦米爾表示：「根據2023年2月6日至3月29日期間有關提供醫療及食品援助（使用機密資金）的工作報告，副總統辦公室共支出4,200萬披索。根據2023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報告，該辦公室又分別支出4,000萬披索及8,200萬披索，用於提供藥品及食品，但並未附上任何佐證文件。」

瓦米爾表示，副總統辦公室於2023年2月6日至3月29日期間，曾動用1,500萬披索機密資金作為獎勵金；2023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期間，又動用1,200萬披索支付獎勵金。

瓦米爾表示：「我們的審計結果或觀察

包括，第一，副總統辦公室沒有提交2023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向機密資金受款人付款的證明文件。第二，根據其工作報告，副總統辦公室列明曾支付獎勵金，但並未提交任何證明情報蒐集成功的文件，這已違反《2015年第一號聯合通告》第4.8.5條的規定。」

瓦米爾所指的《2015年第一號聯合通告》，是規範機密資金及情報資金使用方式的聯合通告。

他進一步表示：「《聯合通告》第4.8.5條要求必須提交能夠證明情報蒐集或監視行動成功的文件。但由於副總統辦公室並未提交有關文件，因此支付獎勵金並不符合《聯合通告》的規定。我們要求看到的是，成功的監視或情報蒐集行動，必須與線人提供的情報之間存在因果關係，而這正是《聯合通告》的要求。」

瓦米爾向參議院彈劾法庭表示，副總統辦公室也未提交書面證據，以證明2023年2月6日至3月29日及4月25日至6月30日分兩批支出的另外2000萬披索機密資金，確實用於支付與機密行動相關的差旅費。

當卡普南詢問副總統辦公室是否曾提交收據或其他附件，以證明已按預定用途支付該

下，下令准予其保釋。」

動議又稱：「被告晶貴認為，其情況與茵里列參議員相同，兩人都不存在潛逃風險。」

其辯護團指出，晶貴為現任參議員，在2022年選舉中當選，任期將於2028年6月屆滿，且「已從事公職近40年」。

此外，晶貴表示，雖然他仍因涉嫌捲入政治分肥醜聞，在廉政法庭其他分庭面對11項貪污罪指控，但廉政法庭過去仍多次批准其出國申請。

晶貴表示，僅今年便已獲准出國3次。廉政法庭批准晶貴出國行程如下：

—2025年5月26日至6月1日前往香港及澳門；

—2025年7月6日至27日前往美國；

—2025年12月26日至31日前往日本；

—2026年1月5日至15日前往奧地利及挪威；

—2026年3月20日至4月5日前往日

保釋申請遭駁回 晶貴提出上訴

本報訊：因捲入防洪工程亂象、面臨涉案金額達5.73億披索貪污罪指控的參議員晶貴（Jinggoy Estrada），已就廉政法庭駁回其保釋申請的裁定提出上訴。

晶貴表示，他並無潛逃風險，而其案件屬於一般規則下的例外情況。

他援引大法院於2015年作出、並於2016年獲得維持的裁決。該裁決基於人道理由及認定已故前參議員茵里列（Juan Ponce Enrile）沒有潛逃風險，批准其保釋。

當時，茵里列因涉嫌濫用其酌情優先發展援助金（政治分肥）而面臨涉案金額1.72億披索的貪污案件。廉政法庭已於2025年10月裁定其無罪。

晶貴的動議指出：「在茵里列案（大法院裁決）中，大法院批准茵里列參議員保釋，是因為認定他沒有潛逃風險，而不論控方證據是否充分。被告晶貴援引的正是這項一般規則下的例外情況，請求貴院訂定保釋金額，並在毋須舉行由控方提出被告有罪證據的簡易聆訊

菲美日航母打擊群 在黃岩島附近演訓

本報訊：菲武裝部隊表示，美國一支航母打擊群於7月底在黃岩島附近，與菲律賓及日本的海空兵力共同參與多邊海上合作活動。

菲武裝部隊西菲律賓海發言人特里尼達海軍少將（Roy Vincent Trinidad）在8月4日週二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第17次多邊海上合作活動於7月21日至25日在三描禮斯省以西海域舉行。菲方派出一艘海軍軍艦、菲律賓空軍

及菲律賓海軍的飛機，以及兩艘菲海岸警衛隊巡邏船參與。

美方則派出一支航母打擊群及兩艘美國海岸警衛隊巡邏艦，日本則派出一艘軍艦參與。

特里尼達表示，航母打擊群一般由一艘航空母艦、一艘巡洋艦、3至4艘驅逐艦，以及配屬的艦載機和潛艇支援力量組成。

他補充，參與此次演訓的美軍編隊據報

本；以及

—2026年4月21日至25日前往新加坡等地。

動議指出：「誠然，被告晶貴並非如茵里列參議員般已屆92歲高齡，也沒有一位九旬長者那樣脆弱的健康狀況。然而，這些差異並未改變案件的核心事實：被告晶貴並無潛逃風險。目前，仍有多名備受關注的刑事案件被告在逃，逃避逮捕，削弱法院權威。晶貴從未表現出絲毫逃離菲律賓法院司法管轄的意圖。」

動議續稱：「在得知貴院已對其發出逮捕令後，被告立即主動向執法機關投案。他的行為充分展現對司法程序的尊重，並證明其並無潛逃風險。」

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被告參議員晶貴恭請貴院重新考慮2026年7月24日作出的裁定，並重新作出裁定，批准其於2026年6月29日提出的保釋申請。同時，亦懇請法院給予其他公平合理的處置。」

為喬治·華盛頓號航母打擊群，但該編隊所屬艦艇會因作戰需要而有所調整。

菲武裝部隊表示，演訓內容可能包括艦載機跨艦起降、海上補給、通信演練、反潛作戰，以及各參演部隊之間的互操作性訓練等。

根據特里尼達表示，此次多邊海上合作活動全程均在菲律賓海域內進行，並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展開。

他指出，雖然監測到中國軍方、中國海警及中國海上民兵船隻在遠處海域活動，但並未干擾此次演訓。

辦方指莎拉非史上第一人 歷任副總統也拿過機密金

本報訊：副總統莎拉·杜特地的辯護團於8月4日表示，外界指她是菲律賓史上首位獲撥機密資金的副總統，這種說法具有誤導性，亦與歷史紀錄不符。

辯方發言人潘俊仁律師（Michael Poa）在彈劾審訊結束後向記者表示，他之所以在盤問審計署證人時刻意提出此事，是為了糾正社交媒體流傳的不實資訊。

潘俊仁表示：「大家都知道，昨天我在社交媒體上看到很多帖文，彷彿把莎拉副總統說是菲律賓歷史上第一位獲得機密資金的副總統。」

他補充說：「我認為這樣並不公平。」

潘俊仁表示，他留意到社交媒體上有不少帖文聲稱杜特地是首位獲撥機密資金的副總統，因此希望藉著庭審澄清事實。

他說：「請大家查證一下，到底有多少位副總統曾獲得機密資金。這只是為了公平起見，不要讓具誤導性的消息流傳，令人以為在菲律賓歷史上，只有現任莎拉副總統曾經獲得機密資金。」

他又說：「不過，我提出這一點的唯一目的，是為了保障我當事人的權益，尤其是免受這種誤導資訊影響，令人誤以為她是唯一一位曾獲機密資金的副總統。」

他表示，歷任曾獲機密資金的副總統，相信都有其合理理由提出相關申請。

在庭審期間，潘俊仁出示了一份2014年預算部文件，顯示前副總統敏乃（Jejomar Binay）任內，副總統辦公室亦曾獲分配機密資金，以反駁杜特地是唯一曾獲機密資金的副總統之說法。

潘俊仁表示，他在盤問期間提出的其中一項初步疑問，是希望釐清副總統辦公室機密資金的來源。

他指出，雖然副總統辦公室於2022年的機密資金撥款並未列入《總撥款法案》，但副總統辦公室及教育部均依法獲批2023年機密資金。

潘俊仁表示，審計署證人只是證實，杜特地是唯一在其任期內接受經費審計的副總統，因為當時只有她的只有副總統辦公室獲批機密資金撥款。

他強調，這並不代表杜特地是第一位或唯一一位曾獲機密資金的副總統。

潘俊仁亦表示，他提出有關問題，是希望協助公眾了解機密資金的用途，以及為何相關審計程序有別於一般政府開支。

他指出，現行有關機密資金的指引，已清楚說明設立機密資金的目的，以及相應的審計程序。

杜特地的彈劾審訊預計將繼續進行，控辯雙方將陸續傳召更多證人及提出更多證據。

台灣男子撞人逃逸 移民局揭逾期居留

本報訊：根據小馬科斯總統加強執法並確保外國公民遵守菲律賓法律的指示，移民局（BI）逮捕了一名台灣人。他在馬里謹那市（Marikina City）發生的一起肇事逃逸事件中涉案，並被發現非法滯留菲律賓。

移民局局長喬爾·安東尼·維亞多（Joel Anthony Viado）確認，嫌疑人为34歲的蘇平彥（Su Ping-Yen，音）。在與馬里謹那市警察局和東警區協調後，他於7月29日被移交移民局拘押。

據報道，蘇平彥於凌晨約5時在馬里謹那市康習商描籠涯（Barangay Concepcion Dos）的Lilac街與Panorama街交界處發生一起交通事故。

據稱，他撞上一名正在人行橫道過馬路的62歲菲律賓行人。傷者受傷後被緊急送往阿曼·羅德里格斯紀念醫療中心（Amang Rodriguez Memorial Medical Center）接受治療。

趕赴現場的警察發現，蘇平彥無法出示有效駕照或合法身份證明。隨後，移民局進行核查，發現他是一名沒有合法證件且逾期居留的外國公民。

進一步記錄顯示，蘇平彥最近一次入境菲律賓是在2019年5月，此後一直逾期居留。移民局記錄還顯示，他有多項不良記錄，包括一宗驅逐出境案件、一項因虛假陳述而被列入監控名單令，以及先前有記錄稱他曾試圖使用通過欺詐手段取得的菲律賓出生證明，冒充菲律賓公民離境。